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暨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实施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普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票”）。

第一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202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25,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42.7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7.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001,540.67元（不含交易费用），实际回购期间为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62,7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4年11月4日非交易过户至“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持有162,400股公司股份。

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54,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58.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6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905,839.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购股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89.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2,789.00万份，具体金额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882.491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认购上限，且公司按照《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中的第十一章要求进行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以审计结果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涉及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特殊安排。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根据《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

审议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股份不超过 45.2613 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的 0.23%，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标的股票 305,500 股已于 2025 年 8 月 6 日由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至“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股情况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不存在差异。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一）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除此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运作，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拟认购份额较为分散，各参加对象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结合以上内容进行判断，现阶段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独立管理、独立核算，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已存续的及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如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在股东会审议与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交

易相关提案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回避表决。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